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债(AMAC)基金行业估值数据库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阳光转债(股票代码:300121)采用“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估值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上述股票停牌且已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收盘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普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普源”)或“本公司”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或“公司”)股份14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已全部于2024年9月8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天津普源远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75,55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1,111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026,66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36%。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存在减持,本公司将根据减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减持公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天津普源远来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天津普源远
2.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37,151,111股
3.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4. 减持价格
不低于3.36元/股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 减持数量
不超过47,026,666股
7.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8. 减持价格
不低于3.36元/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天津普源远
2.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37,151,111股
3.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4. 减持价格
不低于3.36元/股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 减持数量
不超过47,026,666股
7.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8. 减持价格
不低于3.36元/股

预期披露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期间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1.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
是否开通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08-30303
是
是
泰信医药责任混合
C:08-30302
是
是
泰信颐颐养老混合发起式
A:08-31349
是
是
泰信颐颐养老混合发起式
C:08-31348
是
是
泰信红利三个月定期开放
A:08-31377
是
否
泰信红利混合
C:08-31378
是
否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新增销售机构,由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次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及费率优惠事项请向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咨询。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转换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业务,但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销售机构投资人申购已开申购业务。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换视同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赎回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基金转换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当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
⑥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⑦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⑧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⑩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⑪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⑫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⑬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⑭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⑮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⑯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⑰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⑱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⑲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⑳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㉑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㉒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㉓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㉔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㉕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㉖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㉗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㉘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㉙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㉚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㉛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㉜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㉝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㉞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㉟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㊱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㊲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㊳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㊴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㊵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㊶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㊷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㊸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㊹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㊺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㊻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㊼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㊽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㊾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㊿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阳光转债(股票代码:300121)采用“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估值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上述股票停牌且已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收盘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正在推进收购Source Ph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源思光”)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处于向上游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期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8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交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上海交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184
分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泓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前次分红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49,078,593.73户,基金份额总额为30,462,545.25份。本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0.56元,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5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泓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特此公告。
格林泓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022444; 基金代码:022445,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将投资于近日常用运营资金3000万元投资旗下权益基金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244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正在推进收购Source Ph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源思光”)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处于向上游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期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8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